

民生直通车

我区公布2023年“12315”平台投诉举报咨询情况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84万元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记者从3月12日召开的全区2024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媒体通报会上获悉,2023年自治区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74817件,同比增长15.12%。其中,投诉142668件,举报32501件,咨询199648件。涉及争议金额3.02亿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84万元。截至2024年1月4日,投诉举报已办结169674件,办结率96.86%。呼和浩特市处理总量以及投诉、举报处理量均排名全区第一。

据介绍,从2023年全年各月受理量走势看,1月份正值春节期间,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

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市场秩序,消费环境日趋平稳和健康,各项数据较小;3月份受“3·15”活动的影响,消费者希望在“3·15”期间维护自身消费权益、解决消费纠纷,各项数据大幅增长;4月份以后数据总体趋于平稳;7、8月份正值暑假期间,外出活动消费增长、学生大多参加培训班,导致投诉相对较多;11月份受网购节日影响,实体店也纷纷推出优惠打折活动,投诉举报量增长明显;12月份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依托自治区本级12315热线公开征集供热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线索,咨询量大幅增长。

2023年全区全年共接收消费

者投诉142668件,同比增长27.21%。其中,涉及商品类80037件、涉及服务类62631件。商品类投诉同比增长34.05%,投诉量排前五位的商品大类分别是食品、服装鞋帽、交通工具、家居用品、通讯产品;服务类投诉同比增长19.43%,投诉量排前五位的商品大类分别是销售服务、餐饮和住宿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2023年全区全年共接收举报32501件,同比增长12.60%。其中,涉及商品类16203件;涉及服务类16298件。截至2024年1月4日举报已办结31457件,办结率96.79%。

2023年全区共接收咨询

199648件,同比增长8.17%,其中涉及市场监管系统17254件,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分别为:投诉举报处理、产品(商品)质量、服务消费监管、食品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等。涉及其他部门的咨询主要有卫生、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税务、供暖、供水、供电、物业、房产等。

我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加大对重点行业的市场经营主体和场所的监管力度,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价格和流通渠道的正当性及合法性、经营主体的广告宣传及售后服务等问题做好日常监管和整治,及时解决群众面临的消费难题,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贡献力量。

我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近日,记者从市财政局了解到,2021—2023年,我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0亿元,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期间,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纳入联动机制保障对象范围;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就业、社会保障等帮扶政策。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高龄津贴、70岁以上城镇居民老年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低保户取暖补贴等惠民政策。疫情期间,增发特殊群体一次性生活补贴、特殊群体确诊病例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2022年起,推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2023年起,实施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

老服务救助补助。2023年,农村、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883元、645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839元,城镇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600元、1200元,完全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265元和496元,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200元、19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900元、950元。

同时,按照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21—2023年全市抚恤、退役军人安置和管理事务支出15.6亿元,勇于落实各类抚恤、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补贴、军队离休干部和转业干部待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支持优抚事业单位建设、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拥军优属慰问等。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一站式”办证制牌服务太方便了!

“现在这种‘一站式’办证制牌服务真是太方便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办事流程顺畅,来了不到一个小时,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和车牌就都拿到了。”说这话的是刚刚为自己的新能源车上了牌照的张先生。

从3月1日开始,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开通了新能源车牌照申领服务,实现现场查验车辆、申领临时号牌、选号、缴费、领取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制作、号牌发放的“一站式”服务,前来给新能源车车主的市民都对这项“一站式”服务赞不绝口。

张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在网上选定车牌号后,便在服务大厅现场缴费,现场打印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自助制牌机现场工作,不到10分钟,一副“绿色”车牌就制作完成了,从缴费到给车辆上牌照,用时不到一小时,切实解决了给车辆上户

“来回跑、往返跑”的问题,真正实现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省时省钱又省力。

据了解,过去从办理手续到车辆上牌,至少需要两天时间,车主需要在车管所和政务服务大厅分别办理。为更好服务首府新能源汽车用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主动对接市交管部门,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专区建设和专网联通工作,进驻选号设备、制牌设备两台,入驻工作人员两名,实现了办理新能源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补换牌证、选牌、制牌等关联事项“一站式”办理,极大方便了新能源车车主。

“下一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更多便民利企事项,让群众和企业享受更多更加优质的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赵燕龙表示。

(李海珍)

新城区又一家为老服务餐厅开业了!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李捷)近日,新城区西街街道胜利路社区为老服务餐厅正式营业,将便利、平价、安全的老年助餐服务送到了居民“家门口”,收获了居民们的点赞。

据了解,胜利路社区辖区内高龄老年人逐年增多,能按时吃上热乎、可口的饭菜,成为越来越多老年居民的实际需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嵌入式”社区服务,胜利路社区积极建设为老服务餐厅,并为辖区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最大限度解决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切实提升了辖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餐厅的饭菜质优价廉,品种

多样,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既营养又健康的饭菜,真好!”就餐的居民张大爷说。

该为老服务餐厅的建成营业,不仅服务了老年人,也解决了许多上班族的实际需求。居民李女士表示,自己平时下班晚,有时来不及给孩子做饭,只好点外卖。“家门口这个为老服务餐厅开业了,以后就能来这儿吃了,太方便了。”

从“吃得到”“吃得起”再到“吃得好”,老年人的就餐问题一直是民心所系,胜利路社区为老服务餐厅的开业,精准对接居民需求,以一餐一饭的暖心理念,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浓度,切实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近日,公主府社区联合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内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同时要修复自动消防设备,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并劝导居民停止“飞线充电”行为。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保安全”“反欺诈”

我区开展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今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聚焦民生需求和社会关切,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和“反欺诈”两个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活动,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突出“保安全”主题,严厉查处“两品一特”领域违法案件。一是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柴油等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二是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三是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四是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突出“反欺诈”主题,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案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群众举报投诉多、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高的产品和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纳入整治重点,集中力量,“握指成拳”,线上线下结合,狠抓案件查办。重点

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电子秤作弊等违法案件。

推进社会共治,强化教育警示震慑效应。坚持执法办案与舆论宣传同步推进,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引导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一是主动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切实形成声势,传播好市场监管声音,传递好市场监管正能量,提升舆论正面引导能力。二是公布投诉举报和执法监督电话。拓宽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信息来源,让社会公众走进并参与市场整治工作,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共治氛围。三是定期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起到震慑违法者、教育经营者、保护消费者

的良好效果。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七十期

1.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会有哪些特别的立法权?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怎样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答:民族自治地方是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方,各少数民族有相对独立的风俗习惯、历史传统、文化特点以及经济发展方式,为了确保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平稳有序,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 怎样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地方财政?

答:自主管理地方财政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4. 怎样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答: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在自然条件、经济结构、生产经营、风俗习惯等方面,与汉族地区有较大的差距。为了从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进行经济建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

法治政府创建

机关在经济建设方面享有自主权,而国家则对于民族自治地方适当给予照顾。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可以优先合理开发利用。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等等。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吗?

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语言既可以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也可以是汉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这些做法既是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公民更好地理解决定、命令以及公文的内容,又是尊重本地区的文化。

6. 什么是监察委员会?

答: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7. 监察委员会是如何组成的?

答: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2018年3月18日,杨晓渡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8. 我国最高监察机关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

9. 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哪些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10. 监察机关如何独立行使职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相关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未完待续)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文化 建设法治政府